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
 總統令 公布
 修正 總統府秘書長
 官制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總統府秘書長官制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